

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係依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稱水污法）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，事業排放廢（污）水含經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，將科處刑責。因應水污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，其訂定依據已修正移列為同條第三項，對於事業注入地下水體、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（污）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現行公告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公告，迄今已逾十二年，因期間已陸續訂定發布特定事業別之放流水標準，如「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」、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」、「化工業放流水標準」、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」和「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」及修正放流水標準，增訂有害物質之管制項目，強化管理事業使用物料，降低廢（污）水對環境之污染風險和環境累積性。預計新增十九種管制標準中具有有害健康物質潛勢之物質，修正後共計四十九種有害健康物質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水污法修正，公告依據修正為第三十六條第三項。（修正公告依據）

二、增訂有害健康物質種類。（修正公告事項）

（一）配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名稱之修正，將「氟化物」修正為「氟鹽」、「有機汞」修正為「甲基汞」。

（二）鋅為電鍍製程常見重金屬，依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三年水體水質達成率，阿公店溪及二仁溪均有超過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情形，爰增列為有害健康物質。

（三）戴奧辛為世紀之毒，配合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，爰增列為有害健康物質。

（四）配合「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」、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」、「化工業放流水標準」、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」和「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」，考量其污染風險和環境累積性，爰增列銻、鎘、鉬等三項重金屬及苯等十四項有機化合物為有害健康物質。